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4年2月8日第171/E134/VII/GPAL/2024號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積極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特區政府着力循不同範疇促進相關重點產業的融合發展，推動更多專業和優質的文體盛事於澳門舉辦，持續優化相關配套，積極發揮文化、體育及旅遊等產業的聯乘作用。

體育局轄下所有體育設施除了供居民和團體進行體育活動外，在場地檔期及設施條件適合的情況下，亦會提供予團體進行其他非體育活動，以善用場地多功能的特性。在場地使用方面，體育局會要求用場單位在用場期間，必須嚴格遵守本澳相關的法律法規及《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並提醒其應注意有關活動安排所須獲得的相關准照或許可，以及應提前就有關事宜與相關部門溝通；此外，亦持續關注不同用場單位使用場地的各項安排，並持續與各用場單位保持密切溝通，適切地作出相關的場地協調工作，以便其適時採取相應的場地使用優化措施。

文化局在籌辦各項藝文活動時，會綜合考量活動性質、技術要求及場地配套等因素，安排活動於合適的公共文化設施、社區演出場地等場地舉行。對於業界開展的大型演出活動，特區政府現正就相關協調工作建設機制，透過跨司跨部門的溝通與協調，優化有關工作的推展。

現時，環境保護局會向相關部門提供籌辦大型表演娛樂活動的技術意見，包括須進行噪音評估，同時會按機制及《噪音法》規定，對活動前後的舞台裝卸工程、綵排及演出進行監察，倘發現違反《噪音法》會依法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此外，當治安警察局接獲相關求助個案，將派員到場了解和勸喻，並將事件記錄轉介環境保護局跟進。

在收到政府相關統籌單位通知舉辦演唱會或其他大型活動後，治安警察局將與主辦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例如交通事務局、旅遊局、消防局及市政署等）作出協調及實地視察，並根據主辦單位提供的活動詳細資料，包括場地大小、擬容納的觀眾數量、演出者名單、活動流程、舞台及觀眾區的具體設置、進場及散場人流的動線、緊急逃生路線及疏散方案、指示牌及廣播系統的設置、保安人員的數量及分佈等內容，進行詳細分析及風險評估，針對各風險因素向主辦單位提供活動安全方面的優化建議，並與主辦單位共同商討活動中一旦發生突發事件時的相關應急預案。治安警察局亦按照活動類型及場地風險因素，制訂針對性的綜合行動部署方案，以確保安全。

此外，警務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已涵蓋處理人流秩序管理及大型慶祝活動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確保大型群聚活動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局長  
潘永權